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足球字〔2011〕19号

关于上报 2010-2011 年度省、市 校园足球大型活动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布局城市、试点县青少年校园足球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2011 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大多数校足办能够按照全国校足办的工作计划和部署很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其中还有很多校足办在全国校足办要求和计划工作之外积极主动，成功组织和举办了许多校园足球大型活动，进一步开展、推广和宣传校园足球活动理念，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应。为了更好的总结和宣传，鼓励和支持这些积极主动开展活动的校足办，请有关校足办将本地组织大型校园足球活动的情况于 10 月底前如实上报全国校足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报内容：

活动内容、参与人数、日期、举办活动天数、图片及影像资料、当地媒体宣传报道等。

全国校足办将根据上报材料核实后给予部分物资和经

费支持。

二、具体要求：

(一) 上报材料原件加盖公章快递至全国校足办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 A 座 701 室

收件人：田雪霞 收 邮编：100061。

(二) 上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27475953@qq.com。

联系人：田雪霞

电 话：010-59291026； 传 真：010-59291027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足球协会（代章）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主题词：校园足球 大型活动 通知